

【來源：立法院】

版本名稱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
版本條文	1120530	1080524
第七十四條之一(增訂)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相關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將該時效期間予以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p> <p>三、又本條所稱該條例相關規定，包含依其第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防疫補償相關行政規則、函釋等，併此說明。</p>	